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足球)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貴校辦理「110 年學校足球建設工程計畫-補助聘用足球教練」。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931139611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建立縣市永續性足球三級培育體系、培養基層足球運動人才。
- 二、強化足球師資、教練及裁判增能，提升足球人力資源。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取得足球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者(運動教練證限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即日起公告於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網頁(<http://www.mtjh.tp.edu.tw/>)，請自行下載應用。

伍、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名額：足球專長 1 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核敘 170 薪點，表現良好者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續聘一年(按 111 年補助計畫通過與否而定)。

陸、專案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輔導學校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活動、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九、協助本府指定之縣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一、本計畫聘任教練須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校外兼職。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

本次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如下：

方式	考試內容
試教 (60%)	1. 試教內容請報考者依據足球訓練擬訂 教案 一式3份（請依第2點試教項目），於報名時繳交，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於本校足球場試教，本校提供試教學生數名。） 2. 試教項目與時間如下： 項目：足球－一對一攻守、二對二攻守。 時間：15分鐘。
口試 (40%)	1. 口試10分鐘，請自備履歷表。 2. 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捌、報名方式

採現場報名，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報名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本校學輔處體育組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

（一）報名時間：110年1月21日（四）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學輔處體育組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電話：(02)27322935轉223

（三）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請自備信封並黏貼限時掛號郵資以便寄發成績單之用。

（四）准考證號碼於現場編定，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後始完成報名手續，凡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得要求退費。

（五）報名表各項欄位均需詳實填寫，並自行列印成白色A4大小紙張。

（六）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A4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印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
3. 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
4. 足球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6. 現職在職證明書、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無則免附）。

二、需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教案（格式自訂）一式3份。

（四）前述各項證件影本（新式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專業成就等特殊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現職在職證明書及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

(五) 切結書(如附件三)。

(六) 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報名或其他事宜者,如附件四)。

(七) 個人履歷一式3份。(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限)。

(八) 橫式標準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備直式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自行黏貼限時掛號郵資)。

三、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玖、口試及試教日期、地點及考試時間

一、日期:110年1月25日(一)上午8時45分前完成報到及量體溫程序,逾時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準時上午9時舉行考試。

二、地點: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13巷13號)

電話:(02)27322935轉223

三、抽籤:報到後安排抽籤試教及口試順序,各報考者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報考者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報考者不得異議。

拾、錄取名額及標準:

一、依考試成績順序正取錄取人數1名,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試教(60%)及口試(40%)合併計算總分為100分。本次甄選最低錄取總成績70分,另應試者試教原始分數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均不予錄取。

三、總分相同時,依(1)試教、(2)口試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壹、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成績放榜:110年1月25日(一)下午16時前,於本校網頁(<http://www.mtjh.tp.edu.tw/>)公告錄取名單。

二、成績複查:110年1月26日(二)上午9時至11時,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應持委託書)前往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體育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

拾貳、報到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於110年1月26日(二)下午16時前至錄取學校辦理就職報到等進用程序,非有正當理由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二、如正取者未報到,將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係屬教育部體育署推動足球專案補助計畫進用人員,待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務等級表-初級運動教練薪級170薪點(保險-勞保),其餘服勤、考核、獎懲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與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 照片)
地址	□□□□□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項目	檢附之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影本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_____級，證書編號：_____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 服務證明書、正職或約聘僱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無則免附）					
報名資料	☐ 准考證（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切結書 ☐ 委託書（無則免附） ☐ 教案（一式3份） ☐ 個人簡歷（一式3份）（A4直式橫書，以5頁以內為原則） ☐ 回郵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及須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報名費	☐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准考證 核發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領取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_____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成績單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到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甄選 成績	試教演示(60%)	口試(40%)	總成績	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一
						☐ 備取二 ☐ 未錄取

備註：

- 一、 未交回郵信封者，本成績單不予寄發。
- 二、 成績抄錄如有錯誤，以本校原成績登記冊為準。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報考運動種類：足球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姓 名	(請自填)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報 名 審 查 及 繳 費 核 章	(審核人員核章)	
試 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注意事項： 1. 試場地址：本校校區。 2. 承辦單位電話：(02) 27322935轉223，民族實中體育組。 3. 報到：請於<u>110年1月25日（一）上午8時45分前</u>，依本校公告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上午9時舉行正式考試。 4. 抽籤：報到後抽籤安排試教及口試順序，並由大會現場公告試場及順序。各考生依公布時間至各試場外準備，各試場工作人員依序唱名考生入場，如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準時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表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2. 考試時除攜帶本證外，並應攜帶新式國民身分證，以備查核。
3. 考生請於進入試教及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監試人員簽名或蓋章。
4. 試教及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每一試場均有安排一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5.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依序報到準備，由服務人員於應試結束前 1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結束時間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6. 口試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9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0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本人確實與貴校校長、貴校用人單位主管（學輔主任、體育組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關係。
- 三、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人事室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四、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成績複查），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
義。

此 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110 年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錄取報到日起調（離）現職，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

此致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年體育署補助計畫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年體育署補助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上午__：__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信	
申請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本聯由本校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 二、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
-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